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
-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 9.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洁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赎回风险,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交易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已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赎回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每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公司可转债发行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1,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4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份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i/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i/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o×i/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税)。

当期利息IA=Bo×i/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税)。

当期利息IA=Bo×i/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税)。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案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无“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前券商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中多次申报申报的,将合并计算赎回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未转过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信息,尚请、敬请、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法定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封装材料(低损耗、塑料封装、电子封装、芯片承载)及,电子级薄膜材料(聚酰亚胺、液晶膜)、复合流体材料(导电浆料(PET箔箔)、复合铜箔(X基-铜基)、涂覆复合铜箔等)。目前公司电子封装材料营业收入稳定,电子级薄膜材料处于放量期,2025年度电子级薄膜材料营业收入为2.60亿元,营业收入占比为12.37%。

4.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加工、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因进口受原材料供应不确定性增加。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成本无法传导至下游,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可能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即在现有基础上切实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和债权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募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自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书显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号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旭(下称“管理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即在现有基础上切实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重整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债权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募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